

## 第七講 真猶太人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

羅馬書第二章 17 至 29 節：「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；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；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嗎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？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嗎？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禮固然於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所以那未受割禮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條例，他雖然未受割禮，豈不是有割禮嗎？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？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裏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」

### 猶太人的罪

保羅特別指責猶太人的罪，因為猶太人有律法反而犯律法。猶太人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明白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。他們自己以為在世人中是了不起的，他們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。他們自以為在律法上有知識，就覺得自己高人一等，所以猶太人很驕傲。他們是神的選民，瞧不起他們附近的人，甚至於他們把撒瑪利亞人當作狗，認

為附近的人都不如他們，因此保羅責備他們的罪，他們自誇、狂傲，他們違背律法。

羅馬書第一章 18 至 20 節，提到各種人的罪。外邦人，沒有律法的，也是罪人；有律法的犯律法，更是罪人，全世界的人都是罪人。最後的結論就是：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第二章 17 節到第三章 8 節是講到猶太人，第三章 9 至 20 節是講全世界的人。第二章 1 至 16 節是講論斷別人的人，他們自己覺得比別人高一等，論斷別人，這是有道德的人才會批評、論斷沒有道德的人，他們也是有罪。因為他責備人，自己也去行，今天世界的人大概都是這樣。第一章 18 至 32 節都是講到沒有道德的人，這世界上的存邪僻的心，裝滿了各樣的不義，許多的罪惡都從他們裏頭發出來，那是不道德的人。從第一章 18 節到第三章 20 節，這一個段落是講到定罪，是神把全世界的人都圈在罪裏，尤其是律法更顯明人的罪。

在第七講裏，除了說到猶太人是有罪的，也提到他們的功用。他們的罪在何處呢？就是他們明白神的旨意卻不去遵行，自己覺得有律法的知識，但是他們違背律法。他們責備別人，他們自己所做的更是變本加厲。尤其是他們的假冒偽善、裝模作樣，拿著神的律法當作幌子，他們自己覺得高人一等，是神的選民，所以神的名就因他們在外邦人中受了穢瀆，這個罪非常大。

這就好像基督徒所做的比非基督徒（外邦人）還不如，外邦人就因著這些基督徒不來接受福音，就絆倒人了，因為他們沒有好見證。猶太人也是一樣，猶太人雖然是神的選民，但是他們沒有見證，他們欺騙、詭詐……現在有很多人到聖地觀光，在那裏不能隨便買東西的，那裏滿了欺騙，他們最會欺騙人。買東西總得再三跟熟人打聽、詢問，才不至於上當，否則的話十個人裏頭總

有九個半上當，猶太人是那麼狡猾，到現在還是如此。因為他們習以為常了，他們還活在律法中，生命沒有改變，只是在律法的字句上自表敬虔。

### 猶太人是我們的鑒戒

這一段就特別提到一件事情，提到真猶太人不是靠著外表的，不是靠著肉身的，乃是在心裏的。神看的不是外表，神看人是看內心，所以一個真的猶太人是在心裏敬虔，在乎靈，在乎儀文。今天我們基督徒查考這聖經的時候，要引為鑒戒，因為我們查考聖經，這聖經好多的話就是教訓，真理的教訓。把猶太人過去的經歷寫在聖經上，是教訓我們，讓我們知道他們過去的錯誤，我們不要再犯。

哥林多前書第十章，就說明為什麼記載猶太人的事，他們的事情就是我們的鑒戒，他們的故事都記在聖經上。第6節：「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，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，像他們那樣貪戀的。」第10節：「你們也不要發怨言，像他們有發怨言的，就被滅命的所滅。」他們（就是指著猶太人）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

羅馬書第二章這一段，從第17節開始說「稱為猶太人的」，他們的事情就是我們的鑒戒。尤其舊約記載的都是猶太人的故事，神怎麼樣拯救他們，神怎麼樣揀選他們。但是猶太人怎麼樣廢棄了神的律法，神怎麼樣棄絕他們，怎麼樣把他們吐出來。就是從神賜給他們為業的地上把他們吐出來，讓他們在萬國中拋來拋去，讓他們在兩千年中受盡了各樣的折磨。神最後還要把他們

贖回來，所以以色列要復國。這都是按照聖經所啟示所預言的，歷歷昭昭，非常地清楚，所以猶太人是我們的鑒戒。

### 神揀選猶太人的用處

到了第三章就說既然猶太人這樣，他們有什麼好處呢？猶太人對我們有四大功用。羅馬書第三章 1 節：「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什麼長處，割禮有什麼益處呢？」猶太人這樣不好，這樣犯罪，那神為什麼揀選他們呢？他們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呢？第 2 至 4 節：「凡事大有好處，第一是神的聖言交托他們。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，就廢掉神的信嗎？斷乎不能！不如說，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謬的。」從這裏我們就看見，神揀選猶太人第一個用處就是藉著他們把祂的話傳出來，「神的聖言交托他們」。

猶太人是個奇怪的民族，他們對於古代傳下來的東西，或者是傳記、言語、什麼話……他們非常忠實，一字不改。比如古代先知寫猶太人是淫亂所生的，是雜種，他們就照寫是雜種，並且還是恭恭敬敬把它寫下來。一般民族、一般人記載事情的方式都是隱惡揚善。多少都有一點這個味道，都是儘量說好的，把壞的都藏起來，尤其中國人。中國人是隱惡揚善，他們認為這是一種美德，其實神不要這種，神要的是真實。歷史這個東西要真實才有價值，歷史要經過改造、編排，那就不是真實的歷史了。

我們中國古代的歷史有一部分是很真實的，但這個真實的代價是很大的。太史公司馬遷編史

書的時候，因為他寫的太真實，就觸怒了皇帝，甚至把他的腿都截掉了。為什麼呢？就是因為他們寫的太真實了，皇帝不喜歡聽這些真實的話，把宮廷的淫亂、子弑父、父子間的爭鬥都寫下來了，這樣就觸犯了君王的憤怒，但是一定要寫真實的。

猶太人有個性格，他們會把所有的記錄都真實地保存起來，一字不改，在這方面非常地信實，所以神的聖言託付他們。還有個特別的原因，就是猶太人的文字是適宜保存神話語的，猶太人的文字很呆板，就是很固定的，不容易刪改。每一個字的組合都可以用數目把它拆開、拼起來，猶太人用來寫聖經的字都可以用七來除的，所以你不可以動的。若想改聖經的話，不合乎這個規律（就是用七除不盡）的字就不能用。因此，神的聖言交託他們，很準確地傳流下來。

現在的希伯來博物院裏有一卷死海皮卷，就是《以賽亞書》，那是古卷，用羊皮寫的。牧羊人在死海附近的山洞裏發現的，用科學方法把它打開，把字顯明出來，經過翻譯以後發現跟現在的《以賽亞書》完全一樣，就證明他們傳流的是何等準確，這就是神的聖言交託猶太人的原因。

第二，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。我們看約翰福音，主耶穌親自說明這件事。約翰福音第四章 22 節：「你們所拜的，你們不知道；我們所拜的，我們知道，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。」神把亞伯拉罕的後裔從埃及救出來，救出來以後把他們帶到一個地方，帶到迦南美地。這個迦南美地是什麼地方呢？就是世界的正中心。「迦南」兩個字原文的意思就是「肚臍」，是那個時候世界的正當中。按照地域學來說，就是把地球上所有的陸地都拼合起來，各各他山還是地的正中心。神把以色列人帶到迦南地，把他們放在那個地方，因為那個地方是世界的中心。

以前地球上的人類分佈在三大洲：上邊就是歐洲，下邊一點就是非洲，東邊就是亞洲。這三大洲當中有一個海，就是地中海，地中海就像個肚臍一樣的。在地中海邊上有那麼一個小地方，那就是巴勒斯坦，這個地方就是世界的肚臍。神把猶太人帶到這裏來，預備耶穌降生在這裏。神的兒子要降生在世界的當中，然後福音才向四外傳佈，這就是神的計畫，所以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。神藉著他們來預備這個救恩。關於這方面的事，我們還有很多的講究的，比如神怎麼應許神怎麼樣預備，大衛王的譜系和瑪利亞（拿單）的這一個系統，他們兩個系統從得到應許以後，經過多少世代的配合，神的兒子才降生。這個我們要查考起來就太多了，那是路加福音記載的家譜應當查的，我們在這裏只是說明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。

第三，猶太人是我們的鑒戒。哥林多前書第十章指出，猶太人所經歷的一切事都跟我們屬靈的路程有關係。比如猶太人在埃及，就是預表我們人類、我們這些得救的人原來都是屬於世界的王，都在法老手下作苦工。神差遣摩西來救他們，摩西預表救主，把他們從為奴之地帶出來。帶出來以後他們走的路程非常有趣，他們怎麼樣過紅海、怎麼樣在曠野裏漂流……都跟我們屬靈的歷程有關係，就跟基督徒的天路歷程差不多。第一站走到哪兒，第二站走到哪兒……比如說過了紅海就到了瑪拉，就喝苦水，以後就到以琳，有十二個水泉……他們這些路程跟基督徒屬靈的經歷都有關係，都非常吻合。我們可以藉著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經歷作為我們靈程的預表，因此猶太人經歷的事都要成為我們的鑒戒。如他們在曠野發怨言，我們在信主的路上兜圈子的時候，也會常常發怨言。後來他們的舊人都死掉，他們的新人才能進迦南。我們也是一樣，那都是預表我們基督徒屬靈的經歷。

第四，這是特別的，猶太人是耶和華的見證。這一個民族見證神的真實。神選了以色列人

作祂的見證，就是神在以色列人身上所作的事，都證明祂是真實的。以賽亞書第四十三章 8 至 12 節，這一段說到以色列人是神揀選的一個見證，「你要將有眼而瞎、有耳而聾的民都帶出來。」這個「民」就是第 1 節所說的，「雅各啊，創造你的耶和華；以色列啊，造成你的那位，現在如此說。」以色列和雅各家就是神的選民。第 9 至 12 節：「任憑萬國聚集，任憑眾民會合，其中誰能將此聲明，並將先前的事說給我們聽呢？他們可以帶出見證來，自顯為是，或者他們聽見便說，這是真的。耶和華說：你們是我的見證，我所揀選的僕人。既是這樣，便可以知道，且信服我，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前沒有真神，在我以後也必沒有。惟有我是耶和華，除我以外沒有救主。我曾指示，我曾拯救，我曾說明，並且在你們中間沒有別神。所以耶和華說：你們是我的見證。我也是神。」猶太人的用處就是「見證」真神。

以色列最後的一個功能，就是見證神是真實的，真是管理宇宙萬有的，萬國的大事都在祂操縱之中。比如以色列的亡國，聖經有預言，以色列分散在列國中，被拋來拋去。到了時候神要把他們收回來，以色列要復國。亡國兩千年的一個國家還能夠復國，很奇怪。這是在我們眼前成就的，我們親眼看見的，是不是呢？以色列復國，不光復國，他們還把耶路撒冷收回來了。這是多麼奇妙的事，都按照預言一步一步地成就。這些事都發生在以色列這個民族身上，從預言到實際的經歷，到最後的應驗，這些是做什麼呢？證明神是真的。神掌管世界萬國的大事，神定的旨意誰也不能改變，證明我們所信的神是真實的。

所以猶太人有四個用處：第一，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；第二，救恩是從他們中間出來的；第三，他們一切的經歷都是我們的鑒戒；第四，他們是神真實的見證。這就是以色列人的用處。